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

(粤府〔2008〕100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州亚运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的通告

(粤府〔2008〕105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8〕106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粤府办〔2008〕68 号) 11

【人事任免】

省府 2008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

粤府〔2008〕10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强土地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为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明确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土地管理中的职责和分工，形成政府领导、国土资源部门牵头、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的土地管理体系，有效遏制各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重要意义

土地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国家土地宏观调控政策，严把土地闸门，严格土地执法，国土资源管理和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国土资源调控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但是，一些地方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甚至有恶性蔓延的趋势，究其原因，除了这些地方领导干部的土地法制观念淡薄、资源节约意识不强、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仍存在偏差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建立起强有力的土地管理和制止违法违规用地的协同联动机制。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清醒认识到在土地管理中各自应该承担的职责，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多部门互相配合，全社会参与，形成合力，共同遏制违法违规用地高发势头。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不仅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而且势在必行。

二、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共同责任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土地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违法用地以及单位

GDP 所消耗的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土地管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土地管理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落实监管措施，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对各类拟建项目进行审查，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制度。城乡规划部门加强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强化规划监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涉及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征地，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书。林业部门加强对建设占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凡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建设占用林地一律不予核准。农业部门加强对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质量建设和管理，与国土资源等部门做好对基本农田补划的验收工作。监察部门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加强对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工作。信访部门加强对土地信访案件的督办力度，及时化解征地矛盾。公安部门依法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土地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土地管理职责，对没有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预期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政府主要领导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 15 号令）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建立建设用地共同审核制度

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制度。用地会审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建设、城乡规划、环保、劳动保障、林业、信访、监察部门为常设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成

员单位。

在项目立项阶段，国土资源部门要在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涉及林地的，要征求林业部门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经贸等部门申报审批或者核准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涉及林地的应附林业部门审核意见；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还应出具由城乡规划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没有附预审意见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以及拟划拨的用地没有附选址意见书或者选址意见书不按法定程序办理的，发展改革、经贸等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建设项目；虽已通过用地预审，但未取得正式用地批准文件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提前开工建设。

在用地报批阶段，凡拟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用地，各地除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上报前经本级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会议通过。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会议要对建设占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符合环境标准和要求等市场准入条件，是否落实补充耕地方案，补偿安置方案是否合理，征地补偿款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是否落实等情况进行审议，并形成会审纪要，就审议的事项逐项作出说明，由会议主持人签署确认，作为用地报批材料附卷归档备查。各地在上报建设用地请示时，应当说明已经本级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的情况。凡用地报批没有经过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的，上级政府不得受理用地报批。

在供地审批阶段，凡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法定权限批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先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拟划拨的用地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拟出让的用地出具规划条件，再提交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会议审议。出让方案应当经会审会议审议并形成会审纪要作为审批材料附卷归档备查。凡未经

建设用地审批（审核）会审会议通过，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不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或出让土地使用权。

四、加强土地前置审批和批后监管

要严格土地前置审批工作，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等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城乡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手续，建设、水利和交通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电力、市政公用企业和广播电视单位不得通电、通水、通气和接入有线电视，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公安消防部门不予办理消防许可证，税务部门不予办理税务登记。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设立企业的，工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已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及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等，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内容。凡没有国土资源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对批少用多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应当依法严肃处理；对供而不用，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五、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下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协调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下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协调机制，积极构建多渠道、多关口防范和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群防群治网络，有效制止各类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由各相关部门参加的查处土地违法行为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以及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联动的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协调及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发现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应在向违法行为人发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函告同

级政府的各有关部门。各级监察部门加强对贯彻实施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工作情况的督促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违法颁发有关许可证照、违规办理核准事项和不履行有关协助义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广州亚运马属动物 疫病区域化管理的通告

粤府〔2008〕1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保障 2010 年第 16 届亚运会马术比赛在广州顺利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建立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实施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疫病监测净化。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按照有效控制、重点保护的原则，将广州市从化市行政区域建设成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其中，将以位于从化市良口镇热水村的广州亚运马术比赛场为中心、周围半径五千米区域划为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核心区；将从化市除核心区以外的行政区域划为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监控区；将广州市白云区、萝岗区、

花都区、增城区，以及清远市清城区和佛冈县、韶关市新丰县、惠州市龙门县等与从化市相邻的行政区域划为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缓冲区；将广州亚运马术比赛场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所经 105 国道、街北高速、机场高速，和广州亚运马术比赛场到深圳皇岗口岸所经 105 国道、街北高速、机场高速、北二环高速、广深高速公路两侧各 1200 米范围内，以及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为中心周围半径 1200 米内的区域划为马属动物运输生物安全通道。

二、广州、深圳、韶关、惠州、东莞、清远等 6 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要求，在相关地区组织实施马属动物疫病控制计划，对马属动物和猪、牛、羊实施动物疫病监测抽检、疫病控制和管理。

三、本通告所称马属动物包括马、驴、骡和马属野生动物。

本通告所称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包括非洲马瘟、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日本脑炎、马梨浆虫病、马病毒性动脉炎、马媾疫、伊氏锥虫病、水泡性口腔炎、马流行性感冒、尼帕病、西尼罗河热、亨德拉病及体表寄生虫。

四、对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核心区、监控区、缓冲区和马属动物运输生物安全通道内所有马属动物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由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实施注册登记。

五、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从化市行政区域内以及马属动物运输生物安全通道内的所有马属动物应当在完成注册登记后全部迁出。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与亚运会无关的马属动物进入从化市行政区域和马属动物运输生物安全通道；进口马属动物必须持有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入境或过境许可证，并来自非马属动物疫病区域的国家或地区，入境后必须前往指定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禁止马属动物产品进入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核心区。

六、输入到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和猪、牛、羊活体，必须向输入目的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本通告第三条规定病种检疫合格后，经指定

通道输入。入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放行。

七、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缓冲区内注册登记后的马属动物，其所有人应当将其限制在所登记区域内饲养；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的，不得迁移。

八、在进入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的国道和省道设置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并在上述相关路段和马属动物运输生物安全通道设置警示标志，实施边界监控和动物防疫监督。

九、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以及深圳、东莞两市内所有马属动物，应当按照规定实施马流行性感冒等相关疫病强制免疫，建立免疫档案，加施免疫标识。

十、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经检疫、监测发现感染本通告第三条所列疫病或监测呈阳性的，按有关技术规范处理。

十一、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工作。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8〕10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省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自 1998 年实施以来，为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近年的实施情况看，现行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仍存在上缴比例偏低、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难以满足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以及进一步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的现实需要，也无法适应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改革发展的形势要求。为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促进我省养老保险区域均衡协调发展，按照《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粤发〔2008〕5 号）关于“改革养老保险省级调剂办法，强化富裕地区支持欠发达地区的责任机制”的精神，现就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提高上缴比例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上缴比例统一调整为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的 9%。原实行的返还（返拨）办法同时终止。

二、改革完善收缴程序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地税机关在养老保险费征收环节，按比例将各地应上缴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直接划入省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没有实行地税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深圳市，由省、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由开户银行按月将应上缴的省级调剂金直接划入省社会保障基

金财政专户。

三、调整扩大使用范围

在确保各市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同时，适当扩大省级调剂金使用范围，按照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收人数，对接收地给予补助；支持欠发达地区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完善分配下拨办法

全面规范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建立健全对各市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审核制度。各市根据省下达的扩面征缴计划和支出需求编制基金收支预算，报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审批。省根据各市执行预算情况和当地财政落实补助养老保险基金的情况，合理安排省级调剂金，帮助各市解决基金缺口问题。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订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具体分配方案，并于每年上、下半年各拨付一次调剂金。原实行的省级调剂管理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另行修订。

改革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促进我省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内容，也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促进我省经济社会保持又好又快发展，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具体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地税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五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粤府办〔2008〕6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文化厅提出的第五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04 处），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

附件：第五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第五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104 处)

类别 I-古遗址（共 3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地址	原级别	备注
1	I-1	蚝岗贝丘遗址	新石器时代	东莞		南城区胜和社区蚝岗村	市级	
2	I-2	垌中岩遗址	旧石器时代	肇庆	封开县	河儿口镇山根村黄口山	县级	
3	I-3	罗沙岩遗址	旧石器时代	肇庆	封开县	河儿口镇庙边村后山	县级	

类别 II-古墓葬（共 6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地址	原级别	备注
4	II-1	云从龙墓	元	广州	天河区	兴华街银河村五仙桥马仔岭云家山	市级	
5	II-2	铁仔山古墓群	战国-民国	深圳	宝安区	西乡街道办臣田村铁仔山	区级	

6	II-3	廖金凤墓	元	惠州	龙门县	龙田镇凌角塘村丫髻山白坟地	县级	
7	II-4	卫佐邦墓	清	东莞		东城区同沙林场飞鹅岭	市级	
8	II-5	何竣岗墓	明	中山		板芙镇虎爪村鹿鸣岭	市级	
9	II-6	唐氏墓群	宋-清	湛江	雷州市	唐家镇柯山岭	市级	

类别III-古建筑（共 56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地址	原级别	备注
10	III-1	通福桥	明	广州	荔湾区	石围塘街五眼桥村	市级	又称五眼桥
11	III-2	锦纶会馆	清	广州	荔湾区	康王南路 289 号	市级	
12	III-3	大佛寺大殿	清	广州	越秀区	惠福东路惠心中街	市级	
13	III-4	玉喾书院与萝峰寺	清	广州	萝岗区	萝岗街萝峰社区	市级	含钟玉喾墓、钟氏大宗祠、诰封将军祠、钟氏六宗祠
14	III-5	菡猗堂及建筑群	明-民国	珠海	斗门区	斗门镇南门村	市级	含赵氏祖祠、逸峰赵公祠、崑山赵公祠

15	III-6	文峰塔	明	韶关	仁化县	仁化镇矮岭头村	市级	
16	III-7	韶州府学宫大成殿	明	韶关	曲江区	风采路 66 号	市级	
17	III-8	双水塔	明	韶关	仁化县	扶溪镇水口村	县级	
18	III-9	镇溪祠古戏台	明、清	韶关	乳源县	侯公渡镇宋田新屋村镇溪祠	县级	
19	III-10	里东戏台	清	韶关	南雄市	珠玑镇里东街	县级	
20	III-11	龙川学宫	清	河源	龙川县	佗城镇学前街	县级	
21	III-12	东山书院	清	梅州	梅江区	下市状元桥	市级	
22	III-13	邹坊文祠	清	梅州	平远县	仁居镇邹坊村	县级	
23	III-14	凌风塔	清	梅州	平远县	石正镇潭头村	县级	
24	III-15	见龙围与炮楼	清	惠州	龙门县	地派镇渡头村	县级	
25	III-16	田坑村古建筑群	清	惠州	惠东县	多祝镇长坑村田坑	县级	含村围、门楼、大夫第、大夫宗祠、进士第、正屋前后座、北炮楼及北横屋
26	III-17	坎下城城墙	明	汕尾	城区	香洲街道城内路尾坎下城	县级	

27	III-18	广德禅院	清	汕尾	陆丰市	碣石镇广德大巷 26 号	县级	
28	III-19	苏氏宗祠	明	东莞		南城区胜和社区蚝岗村	市级	
29	III-20	方氏宗祠	明	东莞		厚街镇河田村祠边坊	市级	
30	III-21	烟墩山塔	明	中山		石岐区中山公园烟墩山	市级	
31	III-22	长洲黄氏大宗祠	明-民国	中山		西区长洲村	市级	
32	III-23	烟洲书院	清	中山		西区长洲村	市级	
33	III-24	探花及第牌坊	清	中山		沙溪镇龙瑞村	市级	
34	III-25	陈氏宗祠建筑群	清	中山		南朗镇榄边茶东村	市级	
35	III-26	霍氏古祠建筑群	明	佛山	禅城区	澜石街道办石头村	市级	含霍勉斋公家庙、椿林霍公祠、霍氏家庙、石头书院、忠烈墓
36	III-27	慈悲宫牌坊	明	佛山	南海区	九江镇下西翹南	市级	
37	III-28	尊明苏公祠	明	佛山	顺德区	北滘镇碧江村	市级	
38	III-29	良二千石牌坊	明	佛山	南海区	九江镇下西村	市级	
39	III-30	真武庙	明	佛山	顺德区	容桂街道外村	市级	

40	III-31	刘氏大宗祠	明	佛山	顺德区	杏坛镇逢简村	市级	
41	III-32	报功祠	明、清	佛山	顺德区	北滘镇桃村	市级	
42	III-33	梅庄欧阳公祠	清	佛山	顺德区	均安镇仓门村	市级	
43	III-34	云泉仙馆	清	佛山	南海区	西樵山白云洞	市级	
44	III-35	冯氏贞节牌坊	清	佛山	顺德区	北滘镇林头村	市级	
45	III-36	平地黄氏大宗祠	清	佛山	南海区	盐步平地	市级	
46	III-37	象林塔	清	佛山	南海区	西樵山白云洞口	市级	
47	III-38	察院陈公祠	清	佛山	顺德区	龙江镇新华村西北华	市级	
48	III-39	聚奎阁	清	佛山	顺德区	容桂街道外村	市级	
49	III-40	七乡蟠龙水闸	清	佛山	顺德区	乐从镇良村	市级	
50	III-41	七贤书院	清	阳江	阳西县	织笪镇太平村太平小学	市级	
51	III-42	阳江学宫	清	阳江	江城区	南恩路 105 号江城第一小学	县级	
52	III-43	莫氏宗祠	明、清	湛江	雷州市	白沙镇东岭村	市级	

53	III-44	真武堂	明-民国	湛江	雷州市	雷城镇南亭街	市级	
54	III-45	广府会馆	清	湛江	徐闻县	徐城镇民主路 45 号	市级	
55	III-46	电城钟鼓楼	明-民国	茂名	电白县	电城镇十字街口	市级	
56	III-47	文武帝庙	清-民国	茂名	茂南区	鳌头镇	市级	
57	III-48	封川县古城墙	明、清	肇庆	封开县	江口镇封川村	县级	
58	III-49	怀城文阁	清	肇庆	怀集县	城东沿江东路	县级	
59	III-50	南岗古排	明、清	清远	连南县	三排镇南岗村	县级	含瑶长屋、洪秀全史迹陈列室、瑶练屋、邓姓老屋（A-24）、邓姓老屋（B-1）、邓姓老屋（B-6）、邓姓老屋（B-17）、邓姓老屋（B-25）、房姓老屋（C-23）、房姓老屋（C-27）、房姓老屋（C-37）、房姓老屋（C-68）、盘姓老屋（D-12）、盘姓老屋（D-14）、唐姓老屋（A-89）、唐姓老屋（A-100）、石棺墓西（A-139）、石棺墓北（D-115）、石棺墓南（D-116）

60	III-51	东坑黄氏宗祠	明-民国	清远	佛冈县	佛水头镇莲瑶村东坑围	县级	
61	III-52	功垂捍御牌坊	清	清远	英德市	英城街道办事处城西居委会白楼村	市级	
62	III-53	藏霞古洞	清	清远	清城区	峡山北禺伯公坑	市级	
63	III-54	紫来楼	明、清	潮州	饶平县	樟溪镇乌溪村	县级	
64	III-55	德安里民居群	清	揭阳	普宁市	洪阳镇南村	县级	含燕诒堂、诒承堂、承先堂、方氏家庙
65	III-56	光二大屋	清	云浮	郁南县	连滩镇西坝村	县级	

类别IV-石窟寺及石刻（共2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地址	原级别	备注
66	IV-1	丹霞山摩崖石刻	宋-清	韶关	仁化县	城南锦江河畔丹霞山风景区	县级	
67	IV-2	峡山石刻	宋-民国	清远	清城区	峡山北禺	省级 （后取消）	

类别 V-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 37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地址	原级别	备注
68	V-1	邓氏宗祠	1895	广州	海珠区	宝岗大道龙涎里 2 号	市级	
69	V-2	刘氏家庙	1900	广州	天河区	广州大道北 2 号	市级	
70	V-3	越南青年政治训练班旧址、 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旧址	1925	广州	越秀区	文明路 246 号、248 号	市级	
71	V-4	卢廉若墓	1927	广州	白云区	白云山青龙岗	市级	
72	V-5	苏曼殊故居	近代	珠海	香洲区	前山街道办沥溪村西街 27 号	市级	
73	V-6	唐绍仪故居	民国	珠海	香洲区	唐家湾镇唐家村山房路 99 号	市级	含共乐园和望慈山房
74	V-7	甄贤社学旧址	1871	珠海	香洲区	南屏镇甄贤小学	市级	
75	V-8	香洲烈士墓	1925	珠海	香洲区	凤凰南路 149 号	市级	
76	V-9	李惠堂旧居	清-民国	梅州	五华县	横陂镇老楼村联庆楼	县级	

77	V-10	森堂公祠	民国	梅州	大埔县	县城青梅路	县级	
78	V-11	小树庐	民国	梅州	平远县	仁居镇城南村	县级	
79	V-12	三河中山纪念堂	1929	梅州	大埔县	三河镇汇城村	县级	
80	V-13	容庚故居	清-民国	东莞		莞城区旨亭街	市级	
81	V-14	牛眠埔洪仁玕避难遗迹	清-民国	东莞		塘厦镇牛眠埔	市级	含永培书室遗址、福音堂、鼎和堂、张彩廷纪念碑、张声和夫妇墓
82	V-15	朱执信纪念碑	民国	东莞		虎门镇人民南路执信公园	市级	
83	V-16	程君海故居	清-民国	中山		南朗镇新填地大塘巷	市级	
84	V-17	郑观应故居	近代	中山		三乡镇雍陌村	市级	
85	V-18	中山县殉国烈士纪念碑	1927	中山		石岐区西山公园	市级	
86	V-19	马公纪念堂	1933	中山		南区沙涌村应彪路 1-3 号	市级	
87	V-20	中山纪念中学建筑群	1934-1936	中山		南朗镇翠亨村	市级	含校门、寿屏堂、皓东堂、哲生堂、鹤龄堂、逸仙堂、慕贞堂
88	V-21	陆皓东坟场	1937	中山		南朗镇翠亨村犁头尖山	市级	

89	V-22	珠江纵队司令部旧址	1945	中山		五桂山镇南桥槟榔山村 14 号古氏宗祠	市级	
90	V-23	台山县立中学	民国	江门	台山市	台城镇纱帽山	市级	
91	V-24	浮月洋楼	民国	江门	台山市	斗山镇墩头村委会浮月村	市级	
92	V-25	翁家楼	民国	江门	台山市	端芬镇庙边模范村	市级	
93	V-26	江门海关旧址	1905-1924	江门	蓬江区	海傍街江门海关大院	市级	
94	V-27	新宁铁路北街站旧址	1927	江门	蓬江区	甘化集团公司职工生活区	市级	
95	V-28	梁士诒墓	1933	佛山	三水市	白坭镇岗头村九亩墩	市级	
96	V-29	冰玉堂	1951	佛山	顺德区	均安镇沙头村	市级	
97	V-30	广东省农民协会南路办事处梅录旧址	1925	湛江	吴川市	梅录镇营盘街 28 号	市级	
98	V-31	李汉魂故居	1933	湛江	吴川市	黄坡镇岭头村	市级	含勤园、俭园、村口门楼
99	V-32	高州中山纪念堂	1934	茂名	高州市	中山路市委大院	市级	
100	V-33	广南医院旧址	1942	茂名	高州市	分界镇正街 194 号	县级	
101	V-34	江头乡农会旧址	1924-1927	肇庆	四会市	黄田镇江头村	县级	含陈伯忠故居

102	V-35	惠爱医院旧址	1896	清远	连州市	城西双喜山连州二中	市级	红七军伤病员治疗处旧址
103	V-36	黄冈丁未革命纪念亭	1934	潮州	饶平县	黄冈镇中山公园	县级	
104	V-37	丁日昌旧居	1878	揭阳	榕城区	北滘元鼎路	市级	

人事任免

省府 2008 年 11 月份任命：

赵存良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吴建国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谭艳娟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宋卓平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谢禧乐、孙俊明、康德成、张永安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马壮昌 广东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副局长

张惠建 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管委会主任、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鸿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郭 杰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张 力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

刘建达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

杨云滨 广东医学院副院长

李江凌 湛江师范学院副院长

廖伟群 韩山师范学院副院长

刘明贵 嘉应学院副院长

孙 平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杨正根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正厅级

林伟健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

方 斌 广东省粤东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省府 2008 年 11 月份免去：

陈自昌 广东省交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李 贵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总会计师职务，退休

叶 冬 广东省物价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马壮昌 广东省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何锦胜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退休

王克曼 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管委会主任、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白 玲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张惠建 广东电视台台长职务